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 落實走動式服務

- (1)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96年7至12月市容查報、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2,931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 (2)為強化里幹事服勤功能，落實走動式服務，本府民政局於96年11月27日簽陳市長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新台幣1,116萬8,430元，購置公務機車273輛，供里幹事推動里政暨市政宣導用，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 (1)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96年7至12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1,436件次。
- (2)為建立各區公所里幹事與社會局社工員雙向溝通及宣導政令之管道，社工員每月1次參與各區里幹事會議，交換資訊並建立業務窗口聯繫網絡，以落實關懷弱勢，主動發掘待援個案，96年7至12月份計召開66場次。

3. 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為促進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96年7月至12月止，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計12場次，建議案426件，均解除列管，並由各區公所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即時解決基層問題。

4. 持續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工作

- (1)督導各區公所每日確實依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提供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達3級(含)以上之里，發動里內大掃除與執行懸掛「登革熱危險警戒區」旗幟工作。
- (2)督請各區公所持續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並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

空屋空地處理、市場、舊貨商及轄區內大專以上學校、中央機關等加強宣導、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之清理及清除工作，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5. 督導各區推展『一區一運動』計畫

(1) 為迎接 2009 世界運動會，廣續督導各區推展「一區一運動」計畫，期藉由各項推廣活動讓市民增加對世運會比賽項目的認知及興趣，並提升各該項運動人口。

(2) 96 年各區規劃推廣運動項目如下：

區 別	推廣項目	區 別	推廣項目
鹽埕區	飛盤	前金區	保齡球
鼓山區	攀岩	苓雅區	撞球
左營區	合球	前鎮區	運動舞蹈
楠梓區	定向越野	旗津區	海灘手球
三民區	滑輪溜冰	小港區	拔河
新興區	滾球		

(3) 辦理「2007 高雄左營萬年季～定向越野動態體驗及競賽活動」

本府民政局認養 2009 世運會比賽項目「定向越野」，為達推廣成效，提升市民對定向越野運動的認識與興趣，於今(96)年萬年季期間 10 月 13、20 日假左營古厝群及龜山公園舉辦「越野·在萬年」定向越野活動共 4 場次，參加體驗及競賽民眾計約 470 人次。

(二) 辦理「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96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1 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辦理「2007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除編列預算，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總計活動經費為新台幣 2,164 萬元，本活動內容有「攻炮城」、「棋弈比賽」、「迓火獅」為活動帶動高潮，另搭配「水幕電影、水舞、煙火秀」、「畫舫遊潭」及每日主、副舞台、街藝等 7 處不同主題音樂表演、「火獅出巡」巡駐清水宮、元帝廟、啟明堂、慈德宮、城隍廟、天府宮祈福，並於活動場域分設「靈霄寶殿藝術展、農村樂憶童年展示館」、「高雄特色小吃街區」、「古早味老街區暨童玩 DIY 教學」、「廟口活動區」、「古早味童玩區」、「龜山公園、古厝群定向越野活動」、「主題共影區」、「幸福步道」等，活動順利圓滿，參觀人數計約 85 萬人次。

(三) 辦理鄰編組調整

依「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第 5 條之規定，鄰之編組

，不得少於 20 戶；目前本市鄰人口數逾千人者約達 34 鄰，各區里業務會報及市議會議員質詢均建議合理調整鄰編組，以改善鄰長勞逸不均現象，為期本市各區鄰之編組合理，本府民政局以 96 年 4 月 22 日為基準日，辦理未達 20 戶之鄰編組，合計撤銷 71 鄰。

(四)辦理「性別主流化」座談會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本府民政局於 12 月 12、13 日分 2 梯次於本市婦女館演講廳辦理二場座談會，邀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周清玉擔任講座，並由市長、邱副市長太三主持綜合座談，與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面對面交換意見，參加人員約 120 位。

(五)辦理里長社造研習，提昇里長基層治理能力

為鼓勵里長參與社區營造，提昇里長社區營造專業知能，落實市長里政社區化之理念，本府民政局與人發局合作開辦「都市基層治理菁英班」里長社區營造學習課程（3 班），希望藉由課程的輔導，培育里長成為都市基層治理經理人，提升里政執行力並達社區里鄰風貌再造目標。業分於 96 年 7 月 30、8 月 1 日、8 月 4 日開課，共計 135 位里長報名參訓，計有 97 位里長結訓。

(六)辦理本市各里清潔綠美化社區營造

為進一步輔導本市各里以社區營造方式，建立里鄰特色並改善景觀與環境衛生，特由本府民政局訂定「本市各里申請清潔綠美化社區營造經費實施計畫」，計有 111 里提案，核定 105 案，業於 96 年 12 月 5 日執行完成。

(七)辦理市議員、里鄰長福利

1. 依照「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96 年 7 至 12 月傷病住院醫療受惠者計 102 人，補助金額 150 萬 6567 元；喪葬補助計 12 人，補助金額 140 萬元，合計 290 萬 6567 元。
2.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96 年 7 至 12 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47 人，共發給慰問金 70 萬 5000 元。
3. 為加強里長深入里鄰主動發掘民瘼及協助民眾解決問題，由本府民政局購置公務機車 448 台，分配至各里辦公處供里長使用，以利里務推動。
4. 鑑於本市登革熱疫期較其他縣市長，為維護里長健康，致力協助登革熱防治工作，於 96 年度辦理里長健康檢查，經費每人 5,000 元。

(八)特優里鄰長及資深里長表揚

為激勵里鄰長服務熱忱，發揮自治功能，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長服務獎勵實施要點」規定，選出特優里長 44 人、特優鄰長 484 人及資深里長 5 人，共計 533 人，由本府民政局於 96 年 9 月 14 日假本市漢來大飯店辦理頒獎表揚。另依內政部「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推選出特優里長鹽埕區博愛里里長黃強等 7 名及績優民政人員本府民政局蘇視察秀美等 8 名，代表本市接受內政部頒獎表揚。

(九)里長參訪各項建設活動

1. 參觀經濟建設活動

為凝聚里長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及藉由參訪獲頒全國獎項社區，舉辦聯誼活動以達雙向溝通及交換工作心得，於 96 年 6 月 6、7、8 日及 20、21、22 日，分 2 梯次前往台東地區參訪國家經濟建設成果，參加人數含區公所工作人員等計 520 人。

2. 參觀市政建設活動

為讓里長藉由親身體驗，瞭解愛河沿岸景觀及水質改善成效，俾在為民服務時，宣導市政建設成果，於 96 年 12 月 5、6 日，分 2 梯次辦理「里長參觀市政建設—愛河溯航活動」，計 300 人參加。

(十)里幹事講習訓練及參觀活動

1. 96 年第 2 次里幹事講習訓練

為使里幹事瞭解本府施政目標，並協助里鄰推動清潔美綠化社區營造工作，提昇其自我成長，於 96 年 11 月 12、23 日分 2 場次辦理 96 年第 2 次講習訓練，活動中並安排市長與里幹事座談，瞭解基層需求，以鼓勵並培養其主動服務理念。

2. 愛河溯航活動

為讓里幹事藉由親身體驗，瞭解愛河沿岸景觀及水質改善成效，俾在下里服務時，有效宣導愛河整治成效，於 96 年 11 月 15、16、21、22 日分 4 梯次辦理「愛河溯航」活動，計 300 人參加。

二、自治行政

(一)配合辦理本市第 7 屆里長補選

本市左營區合群里里長陳國才因個人身體因素辭職；苓雅區建軍里里長蘇昆明經判決當選無效，二位里長補選已於 96 年 9 月 22 日順利完成，左營區合群里由黃慶德先生、苓雅區建軍里由魏金美女士當選；新興區秋山里里長許進發病逝，亦於 96 年 11 月 24 日完成里長補選由許吳瑞珍女士當選；左營區中北里里長謝義山因反選舉罷免法、三民區德東里里

長賴榮津病逝、前鎮區忠純里里長石道顯、忠誠里里長周玉成 2 位里長因貪污判決確定，四位里長皆依法於 12 月 15 日辦理補選，當選人名單分別為前鎮區忠純里艾台民先生、忠誠里鄭富勝先生、左營區中北里里長謝瑞真女士、三民區德東里里長許玉秀女士。

(二)配合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1.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委員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制及名額減半，本市立委名額經核計，從現行 11 席縮減為 5 席，每選舉區各選出 1 名。另依選罷法規定，立委選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選區有變更時，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96 年 1 月 31 日公告。
2.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97 年 1 月 12 日，本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業依照相關法令及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積極配合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三)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1. 領銜人薛宗煌先生於 95 年 6 月 19 日提出「學生班級人數適當的減少，可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之公民投票案。經本市公投審議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合於規定」，本府依規定將審議委員會決定函送行政院，業奉該院於 96 年 4 月 4 日核定。
2. 提案人名冊經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符合規定 5,722 人，已達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人數，教育局並於 96 年 9 月 27 日提出意見書，本府民政局業於 10 月 2 日將提案移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四)廣續推動守望相助，協助維護地方治安

1. 至 96 年 12 月底止本市各區公所配合警察機關就地區特性持續組成巡守隊計有 11 區 372 隊、成員計 11,790 人。
2. 補助守望相助視訊監視系統網路月租費，至 96 年 12 月底計有 9 區 76 里辦理核銷 55 萬 5697 元。
3. 辦理里監視系統租賃
 - (1)本市第 1 期 271 里監視系統租賃案，業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全部驗收完成，租賃期間系統必要之維護及故障維修皆由廠商負責，本府民政局已函請警察局轉知各轄區分局及派出所協助執行管理工作，以確實發揮監視器之功能。
 - (2)第 2 期裝設監視系統計 183 里，已移由警察局主政配合治安需求規劃辦理中。

4. 里鄰監視錄影系統捐贈事宜

- (1) 有關運用社會資源裝設之里鄰監視系統，對於堪用且里長願意捐贈者，本府民政局會同警察局、各區公所分三梯次實地會勘 110 里，完成捐贈者 69 里。
- (2) 本案由地方回饋金或政府補助裝設且堪用之監視系統，計有三民區安吉里、前鎮區瑞南等 17 里及楠梓區惠楠等 10 里，業經本府核准前述三區並分於 10 月及 11 月下旬辦理移撥本府警察局竣事。
- (3) 另由里長自費或自行募款裝設且堪用者，計有鹽埕等 8 區 41 里，業由各區公所製作捐贈財產清冊，並檢齊里長簽具贈與書等相關資料，由本府民政局於 96 年 11 月下旬函請警察局辦理相關受贈事宜。

(五) 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1. 近年來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漸趨完善，而與民眾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之基層建設，更是獲得市民之關切與肯定，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96 年度編列小型工程經費 1 億 500 萬元（含民政局預備金 6,000 萬元、各區公所年度預算 4,000 萬元及前鎮區里活動中心歸墊國宅基金價購款 500 萬元），預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及基層建設成果維護計 107 件，及視實際需要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備等，現正由各區公所陸續辦理中。
2. 為考量現代工商業社會，民眾為生計而忙碌，疏於定期清疏屋後排水溝，致影響環境衛生，基於維護市民居家品質及身體健康，暨杜絕登革熱孳生源，在預算容許下勻支相關經費，辦理本市屋後溝清疏事宜。96 年度各區住戶屋後溝清疏工程並獲衛生署同意核撥 2,000 萬元補助經費，已於 7 月 15 日全部清疏完竣，清疏長度 650,802.2 公尺。

三、宗教禮俗

(一) 辦理本市第 57 屆市民集團婚禮

本市第 57 屆市民集團婚禮「今天你要嫁給我」活動，業於 96 年 9 月 28 日，假本市金典大飯店舉辦，計有 98 對新人參加，婚禮甜蜜溫馨。

(二) 加強輔導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並舉辦表揚大會

1. 為鼓勵宗教團體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於 96 年 10 月 29 日假本市海寶國際海鮮會館舉行「高雄市 95 年度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

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會中由 邱副市長頒贈賀匾表揚 78 所績優宗教團體及 3 所輔導績優區公所，並安排民俗藝術表演，與會人士迴響熱絡，活動順利完成。

2. 95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其中高雄道德院、慈雲寺、高雄關帝廟、天臺聖宮、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三鳳宮）、楠梓東門公廟、明善天道院、打鼓岩元亨寺、財團法人高雄市左營油廠基督教會及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高雄中會等 10 所，捐資金額分別各達 1 仟萬元以上，業依規定報請行政院嘉勉，並於 96 年 9 月 20 日公開表揚。

(三) 輔助寺廟等宗教有關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等各項活動

本市為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96 年度追加 2,000 萬元補助款，業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相關監督原則並經市議會監督小組同意。截至 12 月底止受理申請案件計 67 案（含個案 60 案、專案 7 案），95 所宗教團體申請補助款，累計申請補助經費達 1 仟 801 萬 600 元，執行率為 90%。活動內容包含傳統廟會活動、聖誕晚會、宗教業務研習、宗教領袖座談、傳統藝文活動等。

(四) 辦理本市 96 年宗教團體觀摩無障礙設施暨聯誼活動

為推動寺廟、教會堂無障礙環境，本府民政局於 96 年 12 月 20、21 日邀請本市 95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代表及經接受工務局無障礙設施檢查未能符合規定而需複檢者，計 85 所團體、190 餘人參與，實地觀摩參訪本市高雄關帝廟、清真寺及台北市北投行天宮之無障礙設施，並邀請內政部無障礙環境全國視察團督導委員王武烈建築師演講「無障礙的寺廟教會堂」。

(五) 9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朝鳳寺等 13 所寺廟拆遷作業

本府民政局配合高雄港務局「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已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如期圓滿完成朝鳳寺等 13 所寺廟拆遷作業，並分別安置於本市中安段、高雄縣南華段及正義段等土地。鑑於前揭 13 所寺廟皆配合期程辦理搬遷，刻正依據「紅毛港遷村寺廟、宗祠及神壇自動搬遷救濟金、自動遷出獎勵金及土地租金補助費發放基準」辦理自動搬遷救濟金等發放作業。

四、殯葬管理

(一) 辦理覆鼎金公墓更新及公園化 BOT 促參案

1. 依 94 年 4 月 28 日高高屏首長會報討論提案，並經市府 94 年 5 月 10 日第 1150 次市政會議指示，『覆鼎金公墓更新及公園化』依促參法 BOT 之方式辦理。計畫目標擬引進民間機構高效率及專業化之力量，

改善原有公墓環境景觀，以美化都市環境，促進土地利用及城市發展。

2. 本案促參前置作業經費為 1,050 萬元，由本府民政局辦理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服務採購案，業於 96 年 4 月 23 日召開評選會議，由順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96 年 5 月 16 日完成簽約，目前已完成地籍測量、土地清冊調查、墳墓查估等作業，其他作業項目，刻依進度陸續推動。

(二) 闢建樹灑葬專區，推動多元葬法

因應時代潮流及兼顧生態環境保護理念，民政局殯葬所於高雄縣深水山公墓闢建面積 4,200 平方公尺，規劃 1,600 位樹、灑葬專區。96 年度編列預算 450 萬元，目前正進行發包作業及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

(三) 殯葬所整體環境及殯葬設施改善規劃

為提升本府民政局殯葬所整體環境景觀及改善殯葬設施，計畫透過整體規劃改造，分年施工改善，促進公立殯儀館永續經營。第一期工程將優先改善民眾最頻反映設施缺失，包括寄棺室、公廁等。

(四) 拓寬本館路 600 巷為 5 線道

本館路 600 巷為雙向車道，因吉日人車眾多造成交通阻塞，經地方民代及殯葬所二次協調國道高速公路局同意將高速公路拓建工程後剩餘土地提供本市使用，由 2 線道拓寬為 3 線快車道、2 線慢車道，共 5 線道，可有效紓解吉日交通問題。

五、簡便戶政服務

(一) 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本府民政局自 96 年 8 月至 10 月及 96 年 11 月至 12 月於全市 11 個行政區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17 班，每班上課 36 小時，輔導內容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等有關生活適應課程，以落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工作，計有 461 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參與。

(二) 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掛號系統

配合網路時代 e 化政府服務，節省民眾寶貴時間，於本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民眾可在本府民政局或任一戶政事務所網站點選欲前往辦理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時段及辦理項目，案件經戶政人員審核後於線上回覆，同時納入「到宅服務」及「電話申請」等項目，並提供「申請須知」及「申請書表」供民眾參考、下載，俾提昇戶政服務效能。

(三)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擴展服務層面

為主動積極宣達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公告最新活動訊息、相關法令規定、各項服務績效及優良服務事蹟等，並增進戶政機關與民眾的交流，於每季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季刊，藉電子郵件方式發送予本府全體同仁及市民約 2 萬人，充分達到法令宣導及市政行銷目的。

(四)實施戶政、監理及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措施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與監理處合作，民眾辦理戶籍遷徙或改名案件後可直接填寫戶政事務所備妥之申請書，更改駕照、行照、車籍資料住址及姓名等，計有 36,422 人受惠。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稅捐稽徵處也加入便民服務網絡，將自用住宅、各稅單投遞地址變更等申請書放置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辦理戶籍之民眾填寫辦理稅捐相關事項，藉由跨機關合作，提供民眾更方便的跨機關服務機制，節省民眾寶貴時間，邁向服務多元化。

(五)辦理資通安全服務委外作業

為加強本府民政局資通安全防護，避免經由網際網路互聯遭受入侵破壞，導致業務中斷、或被惡意程式（如病毒、木馬或其他間諜程式）植入而造成公務資料外洩，於 96 年度辦理資通安全服務委外作業，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等設備，實施弱點掃描 3 次、滲透測試 2 次、電子郵件警覺性測試 2 次，並舉辦本府民政局同仁、各戶政事務所及各區公所資安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 5 種、10 梯次、200 人次參加，全案於 12 月底圓滿完成。

(六)落實戶籍管理

督導各區戶政事務所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加強檢核戶籍登記作業要點」執行檢核各項戶籍登記，以維資料正確性，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確保民眾權益。